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的通知,基立福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基立福的公告信息。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将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4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条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4. 本基金初始募集时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6.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7.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8.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9.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0.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1.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2.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3.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4.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5.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6.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7.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8.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19.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0.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1.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2.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3.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4.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5.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6.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7.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8.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9.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0.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1.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2.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3.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4.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5.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6.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7.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8.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9.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40. 本基金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同时,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意见(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决定于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633,下称“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本优惠活动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或“爱资本”)与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拟以珠江水电网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联合开展珠江水电网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项目涉及情况,现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一、补充主要内容

1. 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盐津渔渔发电有限公司及宜宾宽城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运营水电站上网未满3个月(2022年10月)前由其他主体运营相应水电站,故2022年度财务数据统计时间不一致。

2. 截至目前,五个水电站经营情况正常,部分水电站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导致。

3. 上述资产是否作为确定的REITs项目底层资产(下称“目标资产”)需以公司与金鼎集团的内部分案以及监管部门批准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本次事项相关方案可能涉及调整,最终以公司与金鼎集团内部决策以及监管部门批准发行的方案为准。

(二)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也需取得发起人四川能投源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另一原始权益人金鼎集团内部决策和审批同意。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将与中介机构、监管机构保持积极高效的沟通,严谨、认真的组织申报材料编制工作,不断完善本项目方案,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附件: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费用由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

(十九)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份,相应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706,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9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5.09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8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

(二十二)2022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2,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34元/股,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9日。

(二十五)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396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份,相应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六)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0,39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4,6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七)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八)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396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份,相应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九)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0,39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4,6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一)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396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份,相应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二)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0,39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4,6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三)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四)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396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份,相应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五)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0,39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4,6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六)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七)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396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份,相应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八)2022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40,39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4,6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九)2022年